

#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06 执 9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谢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原狮子山区）乌木家园十二栋六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512313326。

法定代表人：陆金良，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井湖大市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115127106X8。

法定代表人：黄国平，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谢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皖 0706 民初 23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书面申请，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塘月色花园 10 栋 501 室、12 栋 402 室、15 栋 1904 室、15 栋 2304 室、15 栋 23A04（2404）室、15 栋 2603 室不动产，现申请人要求对以上涉案查封财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第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井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荷塘月色花园 10 栋 501 室、12 栋 402 室、15 栋 1904 室、15 栋 2304 室、15 栋 23A04(2404) 室、15 栋 26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陈非凡

审判员 高建国

审判员 王国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磊